

商洛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4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内涝，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对生活污水、与生活关系密切的

产业废水（以下简称污水）和大气降水（以下简称雨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明渠、暗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及河道防洪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管理工作水平。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市排水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做好中心城区排水管理工作。

县（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并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行政审批、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排水管理工作经费列入

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需要。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利用智能化手段，建立城市排水管理智慧管控平台，对排水设施进行监测评估，提升城市排水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等，结合城市人口规模、地理特征、降雨规律、暴雨内涝等因素，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商州区、商洛高新区编制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水污染防治、防洪、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城市排水主管

部门的意见。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新建城市建设工程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在工程建设时应同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雨水、污水分流控制区内，新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要求依法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投标。

城市排水设施设计应当遵照国家相关排水规范，不得随意调整排水路径、管径。城市排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管道安装、闭水试验、沟槽回填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城市排水管网窨井的设置与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组织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排水设施相关档案资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排水设施建设档案资料和排水设施应当同时移交。

未办理移交手续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城市排水设施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应当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城市建设各类施工作业需要临时排放污水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任何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十八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五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和建设工程施工期限合理确定。

排水许可证的变更、撤销、注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在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控制区内，排水户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城市建设临时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应当由排水户采取措施，先行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泥沙、杂物等沉淀物进入排水设施。

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城区河道、明沟、暗渠或者将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及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排水户应当配合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负责；

（二）自用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人）或者受委托单位、使用人负责；

（三）道路规划红线外的排水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四）对产权不明、无物业管理、无受委托单位管理，难以确定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和检修等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疏。发现堵塞、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丢失等排水设施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警示、围蔽、疏通、维修、导流等处理措施。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立交桥下、城市道路易涝点的综合治理，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汛期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排水管理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确定排水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和技术标准予以恢复。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建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篦、阀门、管道等排水设施；
- （二）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 （三）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等；
- （四）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污、污泥等易堵塞物；
- （五）建设占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七)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和建设窨井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交付竣工图纸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